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771號

原告 信竑機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添龍

被告 陳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嗣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6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3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委由伊修繕，約定修繕費用為2
04 7,000元，被告應於取回系爭機車時給付上開修繕費用；又
05 兩造於同年月16日簽訂機車理賠無償借代步車契約書（下稱
06 系爭契約），約定自簽約日起，由伊將車牌號碼000-000號
07 普重型機車（下稱系爭代步車）出借予被告使用，被告就系
08 爭代步車應盡保管之責。嗣伊於同年月18日修繕系爭機車完
09 成後即通知被告，惟被告於同年8月20日取回系爭機車及返
10 還系爭代步車時，除未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外，系爭代步
11 車亦有遭撞擊而受損之情形，被告就系爭代步車未盡保管之
12 責，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自應賠償修繕費用6,100元。爰
13 依承攬契約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
19 錄、系爭機車照片及機車理賠維修單、系爭代步車照片及機
20 車理賠維修單、系爭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被
2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2 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23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
24 告上開主張為真。

25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8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由原告為
29 修繕系爭機車，核其約定性質乃為承攬契約；又原告就系爭
30 機車既已修繕完成，被告即應依約給付修繕費用27,000元。

31 (三)又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甲方（按指原告）借代步車

01 予乙方陳玉明先生／小姐，乙方應盡保管車輛之責，如有損
02 壞車輛之問題應以實際修繕費用賠償…。」而被告於返還系
03 爭代步車時，系爭代步車既有遭撞擊而受損之情形，依前開
04 約定，被告自應賠償系爭代步車之修繕費用6,100元。

05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4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債權為有
15 確定期限之給付，並於111年8月20日期限屆滿，被告自斯時
16 起即應負遲延責任；又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17 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
18 已於同年9月20日寄存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47、49
19 頁），並於同年9月30日生送達之效力，然被告迄今皆未給
20 付，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任。
21 則原告請求自同年10月1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33,100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
27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
29 訟費用額為1,000元。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 汎 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錢 燕